**員工與分包廠商利益關係事先揭露聲明書**

**【採購金額20萬元(含)以上須簽署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∕採購名稱** |  | | |
| **執行人員**  (下稱立聲明人) |  | **分包廠商** |  |
| **聲明內容(下列三者擇一勾選簽名)** | | | |
| □**無利益關係** | 立聲明人特此聲明，其與分包廠商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其相類似職務之人，並無「配偶」、「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」(註1)或「共同生活家屬關係」  立聲明人簽名： | | |
| □**具有利益關係，**採購金額**<100萬元** | 立聲明人特此聲明，其與分包廠商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其相類似職務之人，具有「配偶」、「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」(註1)或「共同生活家屬關係」，並明瞭本採購金額未達100萬元，**立聲明人應事先向產基會揭露，並獲簽准後，方得參與本採購**。  立聲明人簽名： | | |
| □**具有利益關係，**採購金額≥**100萬元** | 立聲明人特此聲明，其與分包廠商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其相類似職務之人，具有「配偶」、「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」(註1)或「共同生活家屬關係」，並明瞭本採購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，**立聲明人應事先自行迴避本採購之議約與執行、驗收**。  立聲明人簽名： | | |

**【罰則】立聲明人明瞭，若違反本聲明書之利益事先揭露規定，產基會得要求違規之立聲明人賠付懲罰性違約金(以三個月薪資額度計算)。**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註1：「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」，包括血親及姻親，以下均屬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：   * 本人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、外孫子女及其配偶。 * 配偶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及其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、外孫子女及其配偶。 * 養子女與養父母。 * 本人之繼父或繼母。 |